

海州区精勤书院修缮工程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公告（二次）
（招标编号：LYGCMZB2024080802001）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

一、招标条件

本海州区精勤书院修缮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招标人为海州区精勤中心幼儿园。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预算金额：人民币195934.94元，报价超过预算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需求：海州区精勤书院修缮工程，主要包括破损屋面墙面拆除修复、木作部分修缮等附属施工等，具体详见设计方案及工程量清单。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海州区精勤书院修缮工程（二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海州区精勤书院修缮工程（二次）：

详见附件

本项目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09-02 09:00到2024-09-06 17:00

获取方式：1. 时间：2024年9月2日至2024年9月6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携带身份证原件及以下资料：（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仅限购买标书）；（2）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建造师注册证书、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知识考核合格证书、项目负责人社保缴纳证明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 地点：江苏城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海州开发区郁洲南路8号原天福莱办公楼二层办公室） 4. 售价：500元（售后不退）请供应商务必在规定截止时间前获取采购文件，没有缴纳购买采购文件费用的供应商没有磋商资格，其他途径获取的采购文件无效，投标时磋商响应文件将拒收，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本次采购采用资格后审，能够报名并获取采购文件并不代表资格审查合格，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资格审查。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09-12 09:00

递交方式：纸质响应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09-12 09:00

开标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开发区郁洲南路8号原天福莱办公楼二层开标室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海州区精勤中心幼儿园
地 址：海州区板浦镇中正街128号
联 系 人：张主任
电 话：17388035522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江苏城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连云港市海州开发区郁洲南路8号原天福莱办公楼二层
联 系 人：焦经理/赵工
电 话：19850096998
电 子 邮 件：112092093@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焦杨（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公告（二次）

项目概况

海州区精勤书院修缮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城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9月12日9: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LYGCMZB2024080802001

2. 项目名称：海州区精勤书院修缮工程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人民币 195636.11 元，报价超过预算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5. 采购需求：海州区精勤书院修缮工程，主要包括破损屋面与墙面修复、木作部分修缮等附属施工等，具体详见设计方案及工程量清单。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后，3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达到合格标准。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注：对项目需求、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部分的询问、质疑请与采购人联系，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2022 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满一个年度的不需提供）；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或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根据连财购〔2023〕4 号文件精神，第（2）、（3）项可以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磋商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二级（含）以上

资质（在有效期内）资质证书业务范围须包含古建筑或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3）本项目要求磋商供应商拟的委托代理人必须全程参与招投标过程（含开标、异议投诉等）。委托代理人与项目负责人要求提供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5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必须由社保部门出具并加盖社保机构章或社保机构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4）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5）本项目执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连建发[2019]182号文，关于企业资质动态核查，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作出书面承诺，若磋商有效期内企业资质核查不合格，将主动放弃中标资格。评标时以评委现场实时查询为准。

4.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1）资格审查现场查询时，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成交后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9月2日至2024年9月6日。

上午9:00至11:3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资料：（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仅限购买标书）；（2）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建造师注册证书、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知识考核合格证书、项目负责人社保缴纳证明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 地点：江苏城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海州开发区郁洲南路8号原天福莱办公楼二层办公室）

4. 售价：500元（售后不退）请供应商务必在规定截止时间前获取采购文件，没有缴纳购买采购文件费用的供应商没有磋商资格，其他途径获取的采购文件无效，投标时磋商响应文件将拒收，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本次采购采用资格后审，能够报名并获取采购文件并不代表资格审查合格，采购人对此次不承担任何责任。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资格审查。

四、响应文件提交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4年9月12日上午9:00:00（北京时间）

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开发区郁洲南路 8 号原天福莱办公楼二层开标室。

响应文件形式：纸质响应文件

份数：一正二副，以及一份电子版响应文件（U 盘）

注：本项目纸质响应文件提供正本一份，带有响应文件的 U 盘一个，副本二份，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除特别说明外，均使用 A4 规格纸与无线胶装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正本、副本是否装于不同密封袋不作要求，自行决定。电子版响应文件须为正本响应文件的扫描件。未按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五、开启

时间地点：同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及提交地点。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苏财购【2020】52 号文规定，本次磋商采购不收取保证金。

2. 本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款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如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 本项目发布媒介为：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可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其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请各供应商关注交易平台网站。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本项目有关修改、补充或变更信息，导致响应文件编制或提交失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州区精勤中心幼儿园

地址：海州区板浦镇中正街 128 号

联系方式：张主任 173880355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城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开发区郁洲南路 8 号原天福莱办公楼二层

联系方式：焦经理 19850096998/赵工 17551872631

电子邮箱：112092093@qq.com

江苏城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 日